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補助計畫— 子計畫 3-3：三縣市辦理原住民族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認證研習班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9 條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教署)112 年 3 月 16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20034443 號函辦理。
- 三、苗栗縣政府 112 年 3 月 20 日府教務字第 1120070187 號辦理。

貳、研習目的：

- 一、針對從事原住民族語教學工作人員，精進其族語結構、教學法、班級經營及教案設計等專業知能，提昇教學成效。
- 二、通過本案認證研習班取得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認證，並持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含)者，具擔任教學支援人員資格，並可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苗栗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 三、承辦單位：苗栗縣泰興國小。
- 四、協辦單位：台中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新竹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肆、招生對象：苗栗縣20人，其他縣市各15人，三縣市共50人，因名額限制，將依下列順序錄取。

- 一、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或高級以上(含)合格證書者。
- 二、具族語教學經驗者(含現職教師)。
- 三、曾任原民會各類教材編輯委員及現職教師對族語教學有興趣者。

伍、研習時間及方式：

一、研習期間與地點：

- (一)113年5月11日星期六、113年5月18日星期六、113年6月1日星期六、113年6月15日星期六、113年6月22日星期六。
- (二)地點：苗栗縣國教輔導團暨教師研習中心(356苗栗縣後龍鎮頂東路30號)

二、研習方式:實體課程。

陸、課程規劃：研習課程表如下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主講(持)人	備註
112年5月11日 (星期六)	08:30 09:00	報到及長官致詞	原教中心	
	9:00 11:00	原住民族語書寫符號與語音系統	賽夏語：高清菊校長 泰雅語：蘇美娟校長	2H
	11:00 12:00	原住民族語詞彙及構詞	賽夏語：高清菊校長 泰雅語：蘇美娟校長	1H
	12:00 13:00	中餐休息	原教中心	
	13:00 17:00	原住民族語詞彙及構詞	賽夏語：高清菊校長 泰雅語：蘇美娟校長	4H
	17:00 17:30	綜合座談、賦歸	原教中心	
112年5月18日 (星期六)	08:30 09:00	報到及活動報告	原教中心	
	9:00 11:00	原住民族語詞彙及構詞	賽夏語：高清菊校長 泰雅語：蘇美娟校長	2H
	11:00 12:00	原住民族語法結構及教學	賽夏語：高清菊校長 泰雅語：蘇美娟校長	1H
	12:00 13:00	中餐休息	原教中心	
	13:00 17:00	原住民族語法結構及教學	賽夏語：高清菊校長 泰雅語：蘇美娟校長	4H
	17:00 17:30	綜合座談、賦歸	原教中心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主講(持)人	備註
113 年 6 月 1 日 (星期六)	08:30 08:50	報到	工作團隊	
	08:50 09:00	長官致詞、活動報告	葉芯慧處長	
	09:00 11:00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原住民族語文課程 綱要簡介	高清菊校長	2H
	11:10 12:10	性別平等教育	林恩惠校長	1H
	12:10 13:00	中餐休息	工作團隊	
	13:00 15:00	青少年心理學	林恩惠校長	2H
	15:00 17:00	班級經營與有效教學	胡惠宇老師	2H
113 年 6 月 15 日 (星期六)	08:30 09:00	報到、活動報告	工作團隊	
	09:00 11:00	教育方法與課程實踐	賴秀慧老師	2H
	11:10 12:10	教學媒體運用	劉益玲老師	1H
	12:10 13:00	中餐休息	工作團隊	
	13:00 14:00	教學媒體運用	劉益玲老師	1H
	14:00 17:00	族語教材教法與評量	高秀玉主任	3H
113 年 6 月 22 日 (星期六)	08:30 09:00	報到、活動報告	工作團隊	
	09:00 12:00	族語課程設計與教具實作	賴秀慧老師	3H
	12:00 13:00	中餐休息	工作團隊	
	13:00 17:00	族語教學演示	三位委員	4H
	17:00 17:30	綜合座談、賦歸	工作團隊	

柒、報名方式：

- 一、Google表單（連結：<https://reurl.cc/Rqd06e>）
- 二、本次培訓課程為考量教學效益，若報名人數低於15人則不予開班。
- 三、請於113年5月11日(六)第一次上課時，繳交附件二、三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利後續資料審查。



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3年5月10日止。

玖、認證證書：

- 一、資格審查合格者。
- 二、完成研習所有課程並通過試教，且培訓總成績達80分者。
- 三、上述兩項合格者方可發給證書，由三縣市政府依培訓成績合格者核發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
- 四、未全程參與者，依實核發研習時數。

壹拾、預期效益：

- 一、輔導本縣泰雅族、賽夏族族語支援教學工作人員或族語老師通過族語教學36小培訓課程。
- 二、結合苗栗縣、新竹縣與台中市族語老師進行教學共備增能課程，達到相互觀摩成長機會。

壹拾壹、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認辦法、原住民族委員會相關規定及會議決議辦理，修正時亦同。

壹拾貳、倘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劉專員，連絡電話

037-992852 轉 21 或 Email:laway@tses.mlc.edu.tw。

苗栗縣 112 學年度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36 小時認證研習計畫

報名表

編號：_____（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二吋相片一張) 浮貼處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址						
電子郵件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迄年月	日（夜）間部	證書字號	
經歷	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	工作(教學)性質	服務期間	備註	
繳驗證件 (請打✓)	☐ 國民身份證影本 ☐ 畢業證書影本· ☐ 切結書正本 ☐ 經歷證明文件 ☐ 資格證明文件(概述：_____) ☐ 其他證件（_____）			報名人 簽章		
資格審查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名：_____				☐ 通過 ☐ 不通過	
研習成績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名：_____				☐ 通過 ☐ 不通過	
研習不合格 原因						
是否核發 證書	☐ 合格，證書編號：_____ ☐ 不合格					簽名：_____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申請人姓名）報名參加「苗栗縣 112 學年度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36 小時研習」，已詳閱認證作業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本與影印相符，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認證通過及應聘資格。
-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事時，本人無條件放棄認證通過及應聘資格。

此致

苗栗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